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国、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图瓦卢：决议草案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54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³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又欢迎《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还欢迎宣布每年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四为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并于 2020 年当日举办首次纪念活动，

注意到各国努力执行秘书长的报告⁶中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会员国推动在区域一级组织专家协商，以提高对欺凌对儿童权利影响的认识，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蔓延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威胁，以及疫情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全球贸易和旅行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对人民生计的破坏性影响，认识到穷人和最弱势群体受影响最大，疫情的冲击将对发展成果产生影响，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指标 3.8，

认识到广泛使用在线平台可以减轻学校停课造成的教育和学习机会的损失，但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儿童几乎没有什么机会能在有适当互联网连通的适宜家庭学习环境中生活，深为关切无人监督的在线互联网使用越来越多，加剧了儿童遭受网络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仇外心理和歧视的风险敞口，

又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⁶ [A/73/265](#)。

关切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常情绪和学业更有可能受到损害并出现各种各样的情绪和(或)身体上的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承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确认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和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现象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承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欺凌及其影响从而有效消除这个现象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COVID-19 对儿童的影响的政策简报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⁷

2.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人身和在线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d)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e) 针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f)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相关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g) 确保将儿童保护、社会保障和精神健康服务作为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的限制期间继续为所有儿童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h)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i)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当面和在线教育环境、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父母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j)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制定方便使用的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帮助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负面社会规范，并帮助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减少儿童因学校停课、监禁、行动限制和本

⁷ [A/75/149](#)。

已有限的儿童保护服务停摆，或因失业、孤立以及健康和财务状况顾虑导致家庭压力增大而面临的家庭暴力风险；

(k)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l)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仇外心理、歧视或排斥；

(m)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5.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6.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包括人身欺凌和网络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7. 邀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8. 邀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参加大会第三委员会互动对话时提供资料，说明在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